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马政[2015]85号文件《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马鞍山市促进工业经济倍增产业扶持若干政策》、《马鞍山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收到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政府补助50.4028万元。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皖政[2017]51号文件《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收到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政府补助100万元。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下发的皖人社发[2017]31号文件《关于使用失业保障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收到马鞍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政府补助27.9281万元。

根据白银高新区财政局下发的白高新财发[2017]23号文件《关于下达2016年度促进引资和投资优惠政策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收到白银高新区财政局政府补助747.93万元。

截至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足额到账。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均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

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到账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人民币 926.2609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